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3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1
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VIP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50,959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7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,630,7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96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5,328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12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,021,9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2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,021,6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272%。

3.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91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3%；反对 4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84%；反对 4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8%；反对 4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32%；反对 4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志江先生、袁德安先生、宋江波先生、彭丽君女士、廖汉星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911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4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32%；反对 4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黄启发律师和杨小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